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理工委办〔2023〕23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江苏理工学院

2023年4月12日



江苏理工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2〕65号）以及江苏省教育厅关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的相关文件精神，全力服务长三角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中高职与普通本科贯通培养项目管理，明确工作责任，理顺管理职能，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贯通培养项目，是指中等职业教育与应用本科教育“3+4”分段培养项目、五年制高职教育与应用本科教育“5+2”分段培养项目、高等职业教育与应用本科教育“3+2”分段培养项目、高等职业教育与应用本科教育“4+0”联合培养项目。高等职业教育与应用型本科高校专转本联合培养项目（以下简称“0+2”联合培养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三条 江苏理工学院与中高职合作院校（以下简称合作院校）联合成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双方分管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项目所在专业学院、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相关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贯通培养项目的总体规

划、项目申报、招生录取、转段条件审定（限“3+4”“5+2”“3+2”贯通培养项目）、指导与监督项目实施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教学管理工作小组、学生管理工作小组。

第四条 教学管理工作小组成员由双方教务处负责人、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负责人、双方专业学院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等人员组成，主要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课程教学实施、课程考试、教学质量监控、教学团队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工作。

第五条 学生管理工作小组由双方学生工作处负责人、专业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负责人等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就业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六条 项目申报

江苏省教育厅下发项目申报通知后，由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牵头，相关部门协同，拟定申报方案。申报专业及专业招生人数应综合考虑已实施项目运行情况、专业师资力量、教育教学等实际条件，经项目领导小组初审后，报江苏理工学院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申报材料由双方专业学院协同完成，按江苏省教育厅要求报送。项目获批后，由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代表学校与合作院校商议并签订合作协议。

第七条 招生录取

（一）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的项目方可招生。

（二）录取条件、招生简章等须经江苏理工学院、合作院校共同商定，报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公开发布后不得更改。

（三）“3+4”“5+2”与“3+2”贯通培养项目在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江苏理工学院指导下，由合作院校负责做好招生宣传和新生录取工作。合作院校须在新生录取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招生录取名册报送至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四）“4+0”“0+2”联合培养项目的招生和新生录取工作由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八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一）江苏理工学院和合作院校共同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此项工作由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牵头，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院具体负责，须在新生入学前将制定好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送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江苏理工学院批准后予以实施，作为毕业及学位审核的依据。

（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双方专业学院应认真研究确定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细化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培养要求，确定 5-8 门专业核心课程（“0+2”联合培养项目确定 3-5 门专业核心课程），最后一学期不安排专业核心课程。

（三）经审核批准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教学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须由双方专业学院共同论证可行后，由合作院校提前一学期提交申请，经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与合作院校教务处负责人签字盖公章后方可变更，双方备案。

（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若涉及某门专业核心课程在多个学期开设的，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院须与合作院校协商，确定该课程的考核方案，对考核时间和考核方式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进行详细说明。

第九条 课务管理

（一）每学期开学前 4 周内，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院须将本专业各年级本学期所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以及对应课程负责人名单，经专业学院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备案。双方专业学院应加强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交流，做好课堂教学质量管理，切实保证课程教学质量。

（二）“3+4”“5+2”“3+2”贯通培养项目的课务管理由合作院校负责。中职阶段的数学、外语原则上应选择高中教材，在满足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考试要求的前提下，兼顾普通高中教学要求和内容，物理、化学可根据专业特点及要求制定难度适宜的教学内容，课程授课教师要配齐配强。如合作院校有课程不具备开设条件，经双方协商后，可由江苏理工学院安排开设。

（三）“4+0”“0+2”联合培养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由江苏理工学院提供指导，合作院校具体组织制定全部课程标准、教学大纲、选择教材、落实师资并予以实施。如合作院校有课程不具备开设条件，经双方协商后，可由江苏理工学院安排开设。

第十条 考试管理

（一）专业核心课程实行教考分离。专业核心课程考试、补考、重新学习试卷（A、B）由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院独立负责命题，按照试卷审批流程，经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院及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审核签字后，送江苏理工学院教务处考试中心进行试卷印制，并做好监考、阅卷及课程考试材料归档等相关工作。试卷题目近三年内重复率不超过 30%。

（二）专业核心课程试卷的命题规范与要求统一按照《江苏理工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执行，此外需在试卷“注意事项”中明确：“本试卷适用于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专业***级学生”或“本试卷适用于现代职教体系“4+0”联合培养项目***专业***级学生”或“本试卷适用于专转本联合培养项目***专业***级学生”。

（三）专业核心课程试卷的命题教师在考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或透露试题内容，其他教师也不得以任何借口查阅或询问试题内容。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做好保密工作。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在考试前与相关学

院签定责任状，造成教学事故的，按江苏理工学院相关文件规定严肃处理。

（四）专业核心课程考试监考教师由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院派出，每个考场设监考教师 2 名。考场规则按照《江苏理工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考试文档管理

（一）专业核心课程考核成绩表电子版须在考试结束后三天内，由课程负责人发送至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考核成绩表的纸质版需在最后一门课程考试结束后的一周内报送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备案。

（二）为规范专业核心课程成绩管理，由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统一负责专业核心课程成绩的对外发布，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院（含教师个人）不得向合作院校通报课程考核成绩。

（三）“3+4” “5+2” “3+2” 贯通培养项目专业核心课程试卷和成绩表纸质版在本门课程考核结束的下一学期初，由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院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合作院校存档；合作院校登记的学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必须以盖有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公章的纸质成绩表为准。

（四）“4+0” “0+2” 联合培养项目专业核心课程成绩表纸质版在课程考核结束的下一学期初，由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院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合作院校存档；合作院校登记的学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必须以盖有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公章的纸质成绩表为准。专业核心课程考试材料由江苏

理工学院专业学院存档，非专业核心课程考试材料由合作院校存档，保存期限为 8 年。

第十二条 补考与重新学习

（一）专业核心课程的补考工作，须安排在每学期合作院校开学后的 4 周之内进行，并及时做好补考阅卷与补考成绩提交工作，成绩和试卷按前述相关规定报送、存档。

（二）江苏理工学院各专业学院要将专业核心课程考卷纳入教学检查范围，加大对专业核心课程考卷特别是补考试卷的复查力度，杜绝出现补考试卷与期末考试试卷大面积雷同现象，保证专业核心课程考核的严肃性。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查出问题必须及时报告应用技术学院，由应用技术学院上报学校按规定处理。

（三）“3+4”“5+2”“3+2”贯通培养项目专业核心课程期末考试如不达标或因故申请缓考，仅可以参加一次补考或缓考。一次补考或缓考后仍不达标，根据江苏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办理复读或退出项目。

（四）按照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转段升学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教职〔2014〕31 号）要求，“3+4”“5+2”“3+2”贯通培养项目学生未能正常通过转段升学，可选择在下一届开设相同项目试点班上复读一年；下一届未设相同项目试点的，应作为转段前的中等职业学校或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学生复读期间，须重新考试当届试点班所有专业核心课程。所有专业核心课程的考试卷面成绩必须达到 70 分，不含平时成绩。

课程成绩不合要求者，可报名参加下学期（春季学期）初补考（仅一次）。

（五）“4+0”“0+2”联合培养项目专业核心课程总评成绩必须达到 60 分或合格水平（包括平时成绩），专业核心课程期末考试如不达标或因故申请缓考，可参加补考或缓考，补考或缓考后仍不达标，可以参加重新学习，原则上须随下一年级跟班重新学习并参加考试。如下一年级无相关课程（无法跟班重新学习），由合作院校安排重新学习事宜，再由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院独立组织考试工作。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

（一）江苏理工学院将合作院校培养阶段的教学运行纳入教学质量范畴，由应用技术学院牵头，教学管理工作小组制定教学质量标准（课程教学大纲、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标准等），加强教学质量，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二）由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牵头，教学管理工作小组定期（每学期不少于 1 次）开展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方法、考核办法、职业技能培养等集中对接研讨，加强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加强课程对接和资源共享。

（三）由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牵头，通过随机听课、教学检查、师生座谈等方式，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执行情况、课堂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效果、学生成绩管理等进行评估和管理，评估结果与监控信息要及时反馈。

（四）由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牵头，加大考试文档检查力度，对专业核心课程考卷进行复查。

（五）“4+0”“0+2”联合培养项目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由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院统筹质量管理，合作院校具体负责过程管理，双方应针对联合培养项目组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答辩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以全面负责联合培养项目的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标准研制、过程监督监控、质量审核把关。合作双方专业学院之间要加强对接沟通，协同做好联合培养项目的毕业设计（论文）全流程工作，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与规范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

（一）“3+4”“5+2”“3+2”贯通培养项目：经正式录取的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在规定的日期到合作院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合作院校须在新生报到后一个月内，将实际报到学生名册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二）“4+0”“0+2”联合培养项目：根据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管理规定和《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合作院校将新生入学资格核查情况、实际报到学生名册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由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报送教务处负责学信网上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第十五条 学籍注册与异动

（一）“3+4”“5+2”“3+2”贯通培养项目：

1. 每学期开学初，合作院校培养阶段学生均须按照所在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合作院校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将实际报到注册学生名单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2. 合作院校培养阶段学生因病或应征入伍申请休学，须按照所在合作院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备案。休学期满申请复学时，如合作院校有可转入的原专业贯通培养项目的适合班级，且得到江苏理工学院批准后，方可进入原专业贯通培养项目适合班级学习。否则，由合作院校安排转入普通班级学习。

3. 合作院校培养阶段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学及其他学籍异动，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分段培养项目学生资格，应转出贯通培养项目。

4. 合作院校须将贯通培养项目学生转出、休学、复学、退学、注销等学籍异动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报送至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备案。

（二）“4+0” “0+2” 联合培养项目：

1. 依照《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合作院校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将实际报到注册学生名单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审核备案。合作院校每学期将休学、复学、保留入学资格等学籍异动情况报送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审核备案，由应用技术学院报送教务处负责对学生学信网上学籍异动信息操作变更。合作院校教务处负责学生学籍异动手续的办理。

2. 依照《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由合作院校核查学生学业情况，出具学业警示决定并告知有关学生。对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时，由合作院校将退学信息报送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江苏理工学院审批后出具退学决定，由合作院校负责办理退学手续。

3. 项目班学生不予转专业。

第十六条 毕业与学位管理

（一）“3+4” “5+2” “3+2” 贯通培养项目：

1. 转段前在合作院校学习期满，合作院校对符合毕业条件者，颁发合作院校毕业证书。

2. 转段后在江苏理工学院学习期满，依照《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江苏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等规定，符合毕业条件者，按有关规定发放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二）“4+0” “0+2” 联合培养项目：

1. 毕业资格审核：依照《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合作院校初审，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院复核，并报江苏理工学院教务处。江苏理工学院根据毕业审核情况，向学生发放毕业、结业或肄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受纪律处分，如毕业时处分未解除，不能发放毕业证书。

2. 学位授予：依据《江苏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相关要求执行。合作院校完成学士学位授予初审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院，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院在合作院校初审的基础上进行预审，

召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确定联合培养项目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江苏理工学院教务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项目班学生进行学士学位资格认定与授予。

第十七条 教学档案（限“4+0”“0+2”联合培养项目）

（一）毕业生离校后，合作院校将以下教学相关档案材料按时提交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院归档：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式两份）。
2. 学生在校成绩单（一式三份）。
3. 学生学籍信息卡（一式两份）。
4. 学生毕业实习与设计（论文）整套材料。
5. 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情况一览表及证书扫描件。
6.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一览表。
7. 学生获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览表及证书扫描件。
8. 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一览表及扫描件。
9.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一览表及论文扫描件。
10. 其他需要归档的重要材料。

（二）学生在校成绩单由专业学院审核盖章后返给合作院校一份。

第六章 转段管理

第十八条 “3+4”“5+2”“3+2”贯通培养项目学生在合作院校学习阶段必须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

任务，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并满足相关转段条件，方可进入江苏理工学院学习。

第十九条 转段条件由江苏理工学院与合作院校共同研究确定。转段条件应严格依据江苏省教育厅有关要求，符合人才培养，体现对知识、技能、素质的综合性评价，明确基本素质、核心能力以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要求。各项目转段条件由合作院校在新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内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条 转段审核由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牵头，江苏理工学院专业学院与合作院校依据转段条件进行初审，转段初审结果报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转段复审工作由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组织专业学院进行现场复审，并将复审结果按程序上报。

第二十一条 转段升学程序严格按照江苏省教育厅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班学生转入江苏理工学院本科阶段的培养与管理，按照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理工学院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二条 “3+4” “5+2” “3+2” 贯通培养项目

学生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转段前由合作院校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评优评奖、党团建设、档案管理、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学生如有违纪按合作院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4+0” “0+2” 联合培养项目

（一）合作院校具体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等工作。学生的评奖评优、资助、就业等工作由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工作处与合作院校协同管理，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各专业学院协同配合。其他需双方协调的工作由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负责对接。

（二）校奖学金、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等校内评奖评优项目，由合作院校根据江苏理工学院相关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报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工作处审核，经学校批准后，由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统一寄送荣誉证书，奖学金费用由各合作院校承担。

（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残疾生学费减免等由省财政直接拨款的资助项目，由合作院校按照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工作处下达的指标进行评审，报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工作处审核，经学校批准后，由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统一寄送相关荣誉证书，奖助金由江苏理工学院负责发放。

（四）“4+0”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费用统一由各合作院校承担，“0+2”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费用统一由江苏理工学院承担。其他困难补助、临时补贴等资助项目由各合作院校承担。

（五）学生火车票优惠卡、医保等事项由合作院校统一负责办理。

（六）合作院校负责学生毕业时的生源审核、就业协议书及推荐表审核、派遣数据审核等，并将审核后的数据报送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工作处，由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工作处办理后反馈合作院校。

第八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在合作院校培养阶段，合作院校应向江苏理工学院支付一定的运行管理费用，支付标准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合作院校每学年开学后 1 个月内汇款至江苏理工学院指定账户。

第二十五条 学生学籍异动、重新学习等产生的费用由合作院校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合作院校培养阶段产生的住宿费由合作院校向学生收取。

第二十七条 因课程教学需要双方开展的共同备课，以及由江苏理工学院教师的授课，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劳务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由合作院校承担。

第九章 质量监控

第二十八条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的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由江苏理工学院应用技术学院总体负责，专业学院具体负责相应项目的运行与教学质量监控。

第二十九条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应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培养质量，定期对合作项目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建立项目考核评价与退出机制。

第三十条 加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教学研究与实践创新，推动项目结构优化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加强对项目工作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江苏理工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江苏省教育厅相关规定执行。